

# 河北省高邑县人民法院 关于高邑科源泵业有限公司、高邑县刚玲陶 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公开选任管 理人的公告

高邑科源泵业有限公司、高邑县刚玲陶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6月28日裁定受理，并指定我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之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评审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纳入河北省管理人名册的石家庄地区的社会中介机构均可报名；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在近三年内有独立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相关经验。

4. 申报机构同意垫付破产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影响

管理人的工作；

5. 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 二、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书，内容不少于 500 字，简明扼要的写明申报机构的情况、申报事项、申报理由、落款为申报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2.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的时间、规模、人员、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申报机构破产团队建设情况，有无破产专业部门、人员构成；

3.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的情况、经验和工作业绩；

5. 申报机构拟订的本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6.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7.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8. 申报机构确保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合法，如经核

查发现申报机构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管理人黑名单。

9. 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的承诺书。

### 三、申报时间、地点、方式

1. 申报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17 时止，报名以本院收到的申报材料时间为准。

2. 申报地点：高邑县人民法院(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联系人：贾立慧，联系电话：84080701。

3. 申报方式：申报期限内持机构主体资格证明及委托书到本院破产审判团队现场报名，同时提交申报资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至本院指定联系人处。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放弃选任，未能确定为管理人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四、选任规则

1. 本次破产清算企业数量为 2 家，招募 1 家管理人；

2.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在规定申报期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通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择优指定一家申报机构为管理人，一家机构为备选管理人。如仅有一家申报机构申报的，本院审查后认为符合要求的，将直接指定为管理人。

### 五、破产清算企业名单

1. 高邑科源泵业有限公司
2. 高邑县刚玲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申报机构报名时，应明确每件案件管理人报酬（包括费用）标准，该标准为确定管理人的评审条件之一。

2. 高邑科源泵业有限公司和高邑县刚玲陶瓷制品有限公司两家破产清算企业经执行程序未查到有可供执行财产，该案可能存在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而终结程序的情形，管理人不一定能获得相应的报酬。

河北省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